



2026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華夏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本基金的基金銷售文件之一部份，應與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 資料概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全年經常性開支:	A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1.31%#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1.15%#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1.31%^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1.30%#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1.31%^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1.31%^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1.31%^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1.31%^ A類港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1.31%^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1.31%^ 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0.91%#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0.91%^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0.91%# 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0.91%^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0.91%^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0.91%^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0.91%^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0.91%^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準貨幣:	美元

# 經常性開支乃根據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數字代表向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有關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由於基金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或屬新推出的，數據僅屬估計，並代表以相關單位類別在12個月期間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單位類別的在該期間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和。實際數字可能因本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並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下方標有（累積）字樣的類別）：不作分派。  
 下方標有（每年派息）字樣的類別：每年，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下方標有（每月派息）字樣的類別：每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對於分派類別，分派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同時可能從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費用及開支，導致供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這可導致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財務年結日:** 12月31日

<b>最低初始及追加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量：</b>	<b>單位類別</b>	<b>金額</b>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2,000美元
	A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2,000美元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10,000港元
	A類港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10,000港元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10,000港元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10,000元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人民幣10,000元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10,000元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人民幣10,000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1,000,000美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1,000,000美元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5,000,000港元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5,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派息）	人民幣5,000,000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人民幣5,000,000元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人民幣5,000,000元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華夏投資信託（成立為傘子基金的「信託基金」）下的子基金。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的管轄。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上的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以向單位類別持有人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是將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100%投資於全球市場內不同到期日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 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全球的 (i) 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即從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獲得**Baa3**或**BBB-**或以上的信用評級）或 (ii) 投資級別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投資級別的擔保人所擔保的固定收益工具（如果該工具並沒有信用評級）。本基金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在中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或就沒有信用評級的工具而言，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將具有由中國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級為**AA+**或以上的信用評級，或由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發出的同等評級。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或（如該工具沒有信用評級）其發行人或擔保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包括債券）。就本基金而言，如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沒有信用評級，將被視為「未評級」。

全球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債券;
- 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
- 最高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 最高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受限於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例如具有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銀行資本特徵的或然可換股債券和高級非優先債務; 以及
- 少於資產淨值的**30%** 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的城市投資債券「城投債」（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是地方政府和/或其分支機構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為避免疑問，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不是貨幣市場工具的債券。

如基金經理預見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的發行人的任何降低評級、取消評級或違約事件（通常是這種情況），基金經理會在發生此類事件之前調整基金的投資組合。如基金經理無法預見此類事件，則將在此類事件發生後根據市場情況，在充分考慮基金投資者的利益並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從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沽售該工具。無論如何，修正將在合理的期限內進行，並會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

本基金可投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其投資理由可能包括對主權發行人的良好/正面看法，潛在評級提升以及由於評級改變而導致該等投資的價值的預期改變。

儘管基金經理無意在全球任何單一國家進行主要投資，但本基金在中國內地的總投資，包括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離岸證券以及在岸中國內地證券（如下文進一步詳述）的投資可能會偶爾重大，但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50%**。本基金對於在岸中國內地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的總投資額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20%**。基金將通過QFI、債券通和/或外資准入制度投資在岸中國內地證券。儘管上述披露，一般而言，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證券（包括A股和B股），然而，因為本基金可高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來可能會轉換成為股票證券，因此基金持有的股票證券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

## 其他投資

本基金還可通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本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總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30%**。在適當的情況下，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淨值的最高**30%**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根據證監會不時修訂的《守則》規定進行。

本基金可投資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0%**於具有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商業票據、存款證明、

國際發行人發行的商業票據（例如金融機構、企業、政府、準政府組織、代理、組織或法團）  
。資產淨值的最高**20%**可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用於流動性管理和/或防禦目的，這可能會暫時增加至資產淨值的**70%**。

金融衍生工具、抵押化和/或證券化證券、證券融資交易和借貸

本基金僅會將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抵押品產品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支持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本基金並不準備進行出售和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本基金可臨時借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的現金。

**使用衍生品/衍生品投資**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之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下列的主要風險因素而導致價值下跌，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2. 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基礎投資可能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可以用本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某一類單位類別。本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3.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面臨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投資本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於利率下降時，債務證券的價格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本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 *信貸/降級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其後可能會被降級。如果降級，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正在降級的債務工具。
- *主權債務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估值風險*: 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如果此類估值結果不正確，則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用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用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發行人和/或擔保人的信譽。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系統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評級方法不同。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

的信用評級直接比較。

#### 4. 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權之間的混合產品，允許持有人在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成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與普通債券投資相比，可換股債券將面臨證券價格變動和更大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擔與可比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類似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前支付風險。

#### 5. 與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的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發生觸發事件後，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永久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取消任何時段的票息支付。
-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證券，但它們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 6.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券通常不受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擔保。當地方政府融資工具違約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支付，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以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7. 與抵押化和/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支持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抵押化產品和/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支持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支持商業票據），這些產品流動性可能較差，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此類工具可能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它們通常面臨延期風險和提前償付風險，以及底層資產的償付義務無法履行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證券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 8. 投資集中度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行業、投資工具或地理位置等。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比具有更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價值更加波動。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相關地區及/或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9.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這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和通常與較發達市場投資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10. 中國市場風險

中國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和潛在清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中交易的證券的價格之重大變動，

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11. 對沖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基金可能僅為對沖目的投資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無效和 / 或導致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 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波動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估值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的損失遠遠大於本基金對衍生工具的投資額。接觸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遭受高風險的重大損失。

#### 12. 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風險

- 概不保證期望的對沖工具將會可用或該等對沖技術將會有效。對沖可限制對沖類別的潛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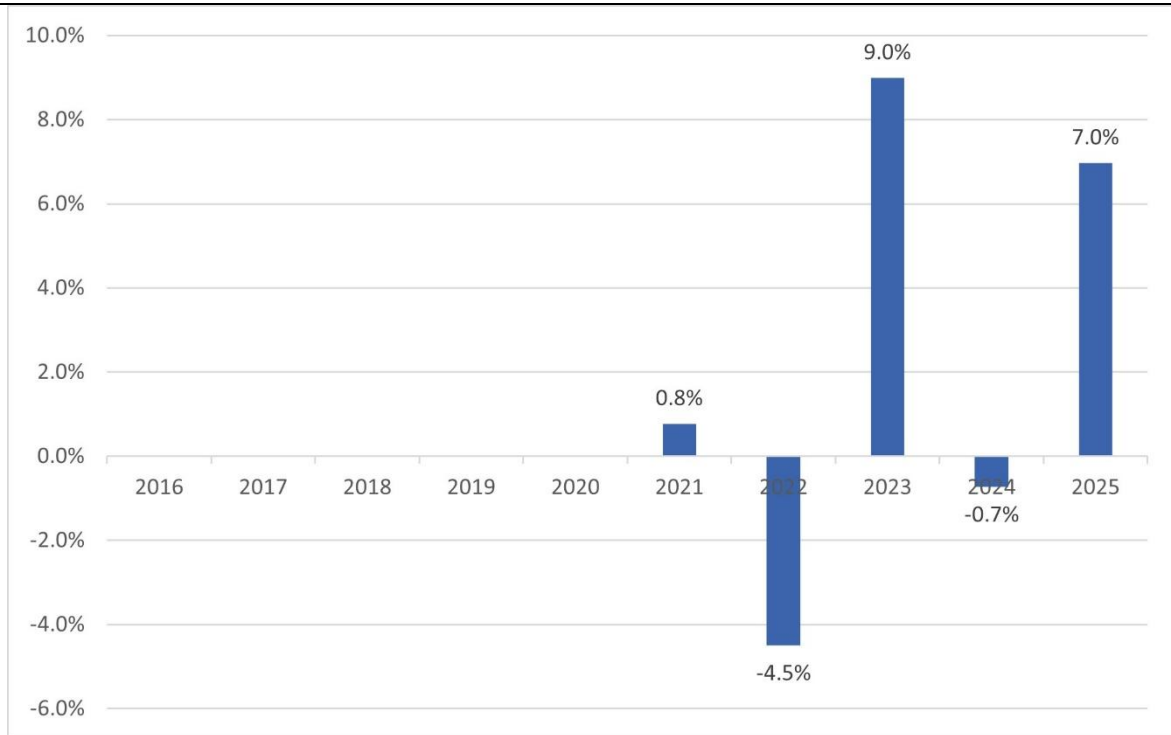
#### 13.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及非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貨幣兌換也受本基金將收益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影響（基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這也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人民幣計價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並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收益。
-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並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類別單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人民幣計價類別可能無法對人民幣風險進行對沖，取決於人民幣相對於本基金基礎貨幣和 / 或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價值有所收益或並無損失，閣下仍可能遭受損失。

#### 14. 從資本中 /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將導致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此外，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較其他非對沖類別出現較大的資本侵蝕。

###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附註：基金於2024年4月8日前的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的，因為基金的投資策略已變更。投資者在考慮2024年4月8日之前基金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在2024年4月8日前，基金經理預期不會將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中國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將進行再投資。
- 經理人已挑選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派息）作為本基金的代表單位類別，挑選理由是 I 類別美元單位是發行的首個類別。
- 該等數字顯示本基金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派息）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收費，惟不包括閣下須繳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本基金的推出日期：2020年6月15日
-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派息）的推出日期：2020年6月15日

### 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 有何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多為閣下認購單位金額的 5%
轉換費*	最多為各轉換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即變現費）\* 無

###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由本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所得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單位: 0.8% I 類單位: 0.4%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	0.08% (最低每月金額為 4,000 美元)
行政管理人費	包含在受託人費用內
託管費	包含在受託人費用內

###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 若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出現雙重收取管理費。

### 其他資料

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變現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一般情況下，閣下於相關交易日按本基金資產淨值購買及變現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於緊隨相關交易日的營業日確定。

經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基金單位價格會在每個營業日於網站 [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sup>1</sup> 刊載。

<sup>1</sup>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最近 12 個月股息組合成分（即以 (i) 淨可供分派收入及 (ii) 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sup>2</sup>刊登。

投資者可致電 3406 8686 向基金經理查詢本基金所委任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

<sup>2</sup>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